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20〕1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明确工作流程和各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盐开管〔2019〕41号）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盐东开〔2019〕76号）和国家、省、市、区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办法》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7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围绕近期招标投标管理中遇到的设计参数、品牌系列、业绩设定等方面的问题，根据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现出台办法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1.项目启动。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批准文件至集团招标部，集团招标部根据集团相关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批准文件为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的批复（2000 万元以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00 万元以上项目）、区管委会专题办公会办纪要、区或集团批准的事项决定等。

2.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经自审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图纸（须图审项目为图审合格的图纸、非必须图审项目图纸须满足预算编制深度）、货物采购清单和设计参数、勘察设计任务书（服务类项目）、施工方案、推荐品牌表、项目特殊要求、招标计划表（业绩设定）等至集团招标部，由集团招标部统一扎口登记后转交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代理机构与项目实施主体对接踏勘现场后，再进行预算编制。

（1）图纸及参数确认。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确认图纸的设计范围、设计深度及设计参数。设计不得有排他性，不得有倾向性，

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使用某一品牌或部分品牌。对专业性强、技术复杂、产品类别多样或定制化程度高的参数，项目实施主体可申请和组织市场调查或专家会审，集团招标部等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确保参数合规无指向性。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项目情况对主要材料、设备提供 3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供投标人标后选择。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的，其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或型号，同时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提出，由项目实施主体牵头，集团招标部协助，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对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进行评审确定，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在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3）图纸答疑。重大项目或性质特殊的项目，如预算编制过程中图纸问题较多，项目实施主体和设计负责人应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及时解决图纸问题，特殊情况集团招标部会同项目实施主体组织设计单位、代理公司当面会办解决形成书面纪要。预算编制过程中，如设计单位多次修改图纸或采购清单的，设计单位应提供书面修改说明，项目实施主体应审核确认后将修改说明和修改的图纸或采购清单转交集团招标部。

（4）预算确认。代理机构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后，由集团招标部转交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初步审核。

3.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由集团招标部组织招标代理机构

拟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含且不限于详细产品清单参数、各系统技术功能及使用效果要求）、要求投标人对关键工序或关键环节安装施工调试等技术方案作承诺描述（根据不同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中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9〕1号）文件并结合省、市、区相关规定设定合理业绩。

4.招标文件及工程预算报审。招标文件及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集团招标部负责报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报送区审计局审核，由区审计局出具最终预算审核价（即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审批结束且招标控制价确定后，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最终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意见进行上网公告。

二、进一步明确招投标各方的职责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须保证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技术参数公平公正，杜绝“指向性参数”；确保提供的品牌系列属于同一档次，防止“唯一品牌”。

2.集团工程部。集团工程部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专业工程师（含机电安装和暖通、智能化、电气等专业）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设计参数、品牌系列进行把关确认，专业工程师承担审核责任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集团招标部。集团招标部是项目建设的服务部门，对招投标政策、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把关。其中设计参数、品牌系列等必须经项目实施主体和集团工程部相关专业工程师签字确认，业绩设定必须经项目实施主体签字确认，由集团招标部对照规定把关后予以上网公告。对未按照集团规定流程执行的项目一律不予招标。

三、进一步明确招投标相关单位纪律要求

1.设计单位。项目实施主体是设计单位的主要考核管理部门，设计应保证设计参数公平公正，拒绝排他性。在设计招标文件中作出如下约定：如设计参数指定或变相指定使用某一品牌或仅有部分品牌符合条件等限制情形，造成招投标过程中引起泄密、质疑或投诉，情况属实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扣除其该项目的设计费并赔偿我司造成的损失，限定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接我司所有设计项目，情节严重的报区行政审批局限制其参与招投标。

2.代理公司。集团招标部是代理公司的主要考核管理部门。代理公司应保证招标文件的合规性，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预算

价的合理性，严格按照《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考核管理办法》（盐东开〔2018〕135号）对各代理公司进行考核管理，集团招标部每个月牵头汇总各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的各家代理公司编标进度和质量、代理资料提供时间等问题，作为对代理公司考核的一部分。如因代理公司的原因造成招投标过程中引起泄密、质疑或投诉，情况属实的，代理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扣除其该项目的代理费并赔偿我司造成的损失，限定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接我司所有代理项目，情节严重的报区行政审批局限制其参与招投标。

3.东方集团相关部门。东方集团各部门严禁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代理公司设置不合理参数、品牌系列等，严禁向投标单位透露设计参数或品牌，如发现此类情况，情况属实的，将提请监察等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设计参数、推荐品牌确认书



附件：

设计参数、推荐品牌确认书

集团招标部：

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参数、推荐品牌
已确认，请招标部继续下一步招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主体（签字）：

专业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